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无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 201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15

(二) 召开地点: 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公司 1 号楼会议室召开

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钟金松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23 日及 6 月 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148,286,3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2.1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8,28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8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8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8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0,966,3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0 元（含税）。

200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8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10 年度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8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高群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8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新增月产 20 亿只小尺寸、大容量 MLCC 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8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20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6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65,5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02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
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 122,484,170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9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

1、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8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支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8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8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终止〈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基金实施细则〉（2004 年 11 月制定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8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8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颜琼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